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常見問題(Q&A)

Q1：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是否需申請庇護工場立案？

A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服務。違者處新臺幣 2 萬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Q2：申請設立庇護工場時應準備什麼文件？

A2：申請庇護工場設立時，依工場設立狀況及型態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三) 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

1. 場地自有者：

- (1) 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如附件）項目及內容，為建管資料審核標準。
- (2) 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檢附產權證明文件。

2. 場地非自有者：

- (1) 土地或建物 2 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
- (2) 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

設立案許可檢視表」項目及內容，為建管資料審核標準。

(3) 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檢附產權證明文件。

(一) 平面圖 (應標示申請範圍)：

1. 現況平面圖正本 5 份：1/200 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總面積及其用途說明，並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 (需由建築師簽證) A3 大圖。
2. 建築物原始平面圖 (應標示申請範圍)：向本府建築管理處資訊室申請大圖。

(四) 設立計畫書(正本 1 份、影本 9 份)。

(五) 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市立醫院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函。

(六) 醫療機構檢附工場業務符合相關醫療法令之切結書

(二)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 工場員工名冊。

(八) 其他經本處指定者。

Q3：如何了解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的場地可否立案呢？

A3：申請庇護工場設立前可先提供場地地號資料予本處查明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本處會通知更換場地。

Q4：企業可以設立庇護工場嗎？

A4：(1)依勞委會職訓處 94 年 3 月 21 日職字第 0940003816 號函，已增列營利事業單位為補助對象。因考量庇護工場營運涉及就業服務、經營管理等多種專業技術，惟保障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等勞動條件，且庇護性就業者薪資多來自庇護工場營運所得，兼考量營運管理非民間非營利單位專長，爰鼓勵具備營運專才之營利事業單位設立庇護工場。

(2)凡於臺北市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法人或事業機構皆應向本處申請設立庇護工場，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服務。違者處新臺幣 2 萬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Q5：取得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後，是否代表永遠都有合格許可證？

A5：單位取得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後，本處將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及管理要點」規定對庇護工場作管理，若遇本處通知應限期改善之事項，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